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2、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同意胡纲高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包季鸣 李柯玲 邱斌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